

# 潼关县公安局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 潼关县公安局

乙方： 潼关县鑫洁物业服务中心

## 合 同

甲方： 潼关县公安局

乙方： 潼关县鑫洁物业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 潼关县公安局保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政采-潼关-2025-00123）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保证潼关县公安局民辅警，工作环境更加舒适、舒心，需对潼关县公安局办公楼、副楼全楼进行保洁服务，是对建筑物内部外部的地面、墙面、玻璃、卫生间、楼梯、电梯等设施的清洁工程。

###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如协议期满甲、乙双方无异议，可根据实际续签合同；甲、乙双方一方提出异议，协商解决。

### 三、服务费用结算

1、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 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288000.00 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保洁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在下月初开具税务票据，甲方结清上月服务费。

###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1. 保洁服务商应有完善的现场监管机制、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同岗位工作流程、操作规程及管理处罚措施。

2. 现场需配备足量的符合国家要求、安全可靠的保洁工具（毛巾、拖把、扫把、簸箕、水桶、铁锹、铲雪板等日常保洁工具）。

3. 人员要求：人数不得少于8人，保洁员平均年龄在60周岁以内。

4. 按《劳动法》相关规定给保洁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 保洁工作时间：每天应上午 8:00 前和下午 14:00 前分别完成两次普扫，保洁应按时清扫服务，保洁应按时清扫服务，严格执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制度，每月定期组织两次大扫除。节假日安排保洁值班，严格按照甲方环境卫生量化考核标准执行。

6. 下班后及时关闭电器、用电设备、空调、新风开关、自来水、热水阀门。

###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课题研究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 七、转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乙方承包作业及工资、福利发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考评；

2、根据承包金额月平均数，依据《潼关县公安局保洁服务考核要求》考评得分情况，支付承包费；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每天按甲方工作质量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

2、自觉遵守《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3、按照目前承担的工作任务，乙方按作业任务配备足够要求的保洁人员，坚决杜绝员工缺岗现象；

4、规范管理，健全制度，适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正(处理)，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并反馈有关部门；

5、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完善安全制度，做到安全生产，乙方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及时向甲方上报保洁人员变动情况，并及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变更工作；

####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转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对乙方实施年度考核制，并根据考核结果，有权决定是否续签承包合同。

3、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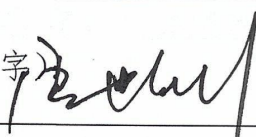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潼关县人民法院起诉。

(二)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甲 方                                                                                                   | 乙 方                                                                                                         |
|-------------------------------------------------------------------------------------------------------|-------------------------------------------------------------------------------------------------------------|
| 潼关县公安局<br>(盖章)<br> | 潼关县鑫洁物业服务中心<br>(盖章)<br> |
| 地址:                                                                                                   |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城关镇中心街中段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樊碧侠                                                                                             |
| 被授权人 (签字):                                                                                            | 被授权人 (签字): 樊碧侠                                                                                              |
| 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 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